

10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定於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10月13日（星期二）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舉行，第一試錄取人員辦理體格檢查合格者，將另行通知分配組別及報到梯次，屆時請於指定時間內攜帶第二試通知書函、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附有相片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至指定報到處準時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二、考試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如考試期間仍屬自主健康管理7天範圍內者，改於當日考試最後一組別測驗完畢後，再安排測驗。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防疫之需，考試當日進入試區時，請出示「第二試通知書函」、「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身分證件」，並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應考人辦理報到及等待測驗應全程佩戴口罩，體能測驗正式施測時則視個人狀況得以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
- 四、應考人考試當日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健康關懷表所列情事，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醫師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疑病患，若是，即刻通報送醫。若不是，先安排至備用候測區，俟當日規劃之梯次組別測驗完畢後，再安排渠等人員施測（男女應考人分開應試），並得視實際狀況，分別於上、下午之梯次組別測驗完畢後施測。
- 五、應考人如有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身體不適情形，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本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依體能測驗規則第6條規定，須簽署切結書。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項考試不開放陪考，惟考量

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需要陪考人員陪同，得申請陪考，並以1人陪考為原則；應考人應於收到第二試通知書函之日起5日內（109年9月21日至25日）提出申請，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申請以1次為限。經審核同意陪考者，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須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陪考人員應詳實填寫）及本人身分證件，並應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未佩戴口罩，或發現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健康關懷表所列之情形，不得進入試區。

- 七、應考人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 八、依體能測驗規則規定，本考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跑走測驗進程序及應考人違規事宜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第5點、第6點、第11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負重跑走測驗進程序及應考人違規事宜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第7點、第8點、第11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應考人對於本考試體能測驗程序如有疑義，依體能測驗規則第7條規定應於受測前提出，受測中試務人員不再答覆任何疑義。
- 十、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 十一、應考人對於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依體能測驗規則第11條規定，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以書面提出申訴。
- 十二、應考人裝備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第3點之規定，並得視需要自備飲水、餐點、毛巾、保暖衣物、雨具、個人藥品及備用服裝。
- 十三、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先請至更衣室換衣，並於臨時置物區寄放個人物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到點名區依報到組別就位。
- 十四、於各實施項目候測區等候測驗前，得自行先做暖身運動，並

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自行評估決定是否依循暖身指導員指導之暖身動作與節數，調整暖身時間。如因個人狀況，需較長時間暖身者，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自行先做暖身運動。

十五、測驗抵達終點線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待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由試務人員帶領至成績確認區查看成績並簽名後，發還考試通知書，並請脫卸號碼衣繳還試務人員，再至臨時置物區取回個人物品後，自行離開。

十六、本考試體能測驗進行期間，陪考人不得進入測驗試場，並不得於試場邊喧嘩、攝(錄)影或為任何可能影響考試之情事。

十七、本項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相關防疫措施規定，得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因應，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